

通辽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民政局：

为加强养老机构管理，保障等级评定和各项补贴待遇的落实，现就社会办养老机构申请市和自治区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需备案养老机构范围

1. 已在旗县市区备案且正常运营的民办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2. 2019年1月2日前，民政部门为其办理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过有效期的民办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3. 已完成旗县市区、市和自治区三级备案，登记事项变更且在原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的民办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二、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1. 旗县市区民政局关于申请备案的请示；2. 设置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复印件；3. 设置养老机构（变

更)备案回执复印件;4.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复印件;
5.机构章程(加盖机构公章);6.机构登记证书副本
复印件;7.机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8.消防审验证明
(材料)复印件;9.环境评估审验材料复印件;10.
餐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1.工作及服务人员健康证复
印件;12.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房屋开办养老机
构的需附带5年以上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复印
件)。

三、有关要求

养老机构申请市和自治区备案,旗县市区民政局
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后,按上款所列材料编号
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上报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通辽市民政局

2021年3月17日

